

#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---

## 2020 年度能力验证收费通知单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检办质管函【2020】38 号，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第一批能力验证计划的通知，我院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的能力验证项目。为保证此次能力验证计划的顺利进行，请将贵单位申报项目的所有款项汇至以下账户。

账户名称：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账号：0200001509089202642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永定门分理处

注 1：我院财务不接受先开发票后付款，请各单位报名后尽快完成汇款！

注 2：汇款时一定注明：“质管中心”或“能力验证”字样；

注 3：我院开具增值税普通/专用发票，内容为“认证服务”；

注 4：由于年底财务结帐，请各单位务必于 11 月前完成汇款；

注 5: 请各单位将盖章的开票信息（专票或普票）上传至平台-  
报名订单-付款信息中（去年已上传的可不用再次上传，如开票  
信息有变动请重新上传）。

注 6: 测量审核费用请与能力验证分开汇款！

请各单位关注以上注 1-注 6 内容，如有未按要求，可能会对发  
票开具时间有影响，请各单位注意。

望各参加单位理解支持，谢谢合作。

联系人：赵萌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华佗路 31 号

邮编：102629

联系电话：010-53851362

Email: zhaomeng@nifdc.org.cn
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

2020 年 1 月 14 日

